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I) 有關**

**出售於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 RESOURCES LIMITED**

**及**

**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

**及其銷售貸款之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以及**

**(II) 恢復買賣**

###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買方及保證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現金180,000,000港元。保證人已參與訂立出售協議，以為本公司就買方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銷售股份相當於GGA及GG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相當於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結欠餘下集團之款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筆款額為467,800,000港元。GGA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培植甘草及沙柳業務，而GGB集團則主要從事以麻瘋樹為主的生物能源資源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168,5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於完成時，GGA及GGB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因此，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77,000,000港元，其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用作本集團採礦業務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中一個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鑒於買方為保證人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而保證人亦為IAM(為最終實益持有114,436,6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62%)之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因二零零八年供股而導致IAM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後之24個月內出售本集團若干現有業務，故出售事項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AM、保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買方及保證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出售協議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保證人            ：     任德章先生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布日期，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保證人全資實益擁有，而保證人亦為IAM(為持有114,436,6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62%)之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

保證人已參與訂立出售協議，以向本公司就買方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 將予出售之資產

(i) 銷售股份，為GGA及GG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銷售貸款，為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結欠餘下集團之公司間貸款。

有關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 出售事項之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1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乃經本公司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168,5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未如理想之財務表現，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其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虧損約164,300,000港元及約23,700,000港元；(iii)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金額約467,800,000港元；及(iv)出售集團之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日後發展之不明確性而釐定。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考慮到(i)出售集團未能為其業務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而其現金支出量較原本預期快；(ii)於過去幾年，出售集團僅能於二零零八年自向當地夥伴銷售麻瘋樹苗產生收益約45,8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就提供甘草及沙柳之培植錄得管理收入合共約15,800,000港元；(iii)出售集團仍處於其發展之初始階段，其於短期內將需要餘下集團之進一步資金支持；(iv)鑒於出售集團過去兩年未如理想之財務表現，出售集團不大可能於短期內償還銷售貸款；及(v)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可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用作本集團採礦業務之資金，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180,000,000港元誠屬公平合理。

####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合理信納其對出售集團之財務、法律、商業及稅務以及其資產業權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惟有關盡職審查以及通知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作出；
- (ii) (如有需要)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關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 (iii) 買方已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許可證及授權；

- (iv) 本公司已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許可證及授權；
- (v) 買方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vi) 賣方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買方可能豁免上文所載全部及部分第(i)及(vi)項條件。本公司可能豁免上文所載全部及部分第(v)項條件。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致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此後概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出售協議之任何條款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兩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於完成後，GGA及GGB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G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GGA兩間主要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現時於內蒙古從事管理及培植甘草及沙柳業務(「農產保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GA集團已完成種植58,000畝(約3,867公頃)甘草以及380,000畝(約25,300公頃)沙柳。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G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尾透過成立合營企業以於中國海南建立培植及銷售麻瘋樹苗之苗圃而投入生物能源業務(「生物能源業務」)。隨後，生物能源業務進一步擴展至老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GB集團完成於老撾種植覆蓋總面積約825畝(約55公頃)之麻瘋樹苗圃，以及於中國海南種植約625畝(約42公頃)之麻瘋樹苗圃。所有自該等苗圃培植之麻瘋樹苗經已銷售供移植之用。

下文為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無	45.8	無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1	(195.6)	(24.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6.1	(164.3)	(23.7)

上述財務資料包括由出售集團錄得(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值增益，分別約11,200,000港元、77,8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及(ii)培植甘草及沙柳所提供的管理服務產生之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7,500,000港元、8,300,000港元及零港元。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74,000,000港元及161,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自收購GGL及GGS產生之商譽已悉數撇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無形資產進一步錄得減值虧損約6,300,000港元。無形資產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包括約467,800,000港元之銷售貸款)約168,50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業系統整合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之分銷及提供(「資訊科技業務」)以及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統稱為「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資訊科技業務一直作為本集團穩定而主要之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訊科技業務產生營業額分別合共約66,200,000港元、63,3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

### 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之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開拓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旨在令本集團之業務範疇變得更多元化。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GGL及GGS，此等公司持有若干在內蒙古採集並培植甘草和沙柳之管理權。有關此等收購之詳情已分別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七年較後時間，GGA集團展開種植甘草及沙柳之業務。預期此等植物約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長成並可供第一輪收割。過去數年，出售集團於面積分別達58,000畝(約3,867公頃)及380,000畝(約25,300公頃)之甘草及沙柳種植業務付出逾200,000,000港元之現金。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種植場生長之甘草及沙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價值約53,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後期，本集團之綠色產業業務伸展至中國海南以及老撾的生物能源業務。有關該等合營事業之詳情已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麻瘋樹苗一般需約三個月成長，再用一年時間開花及結出麻瘋樹果實。麻瘋樹果實內之種籽含油量高，被普遍認為是供持續生產環保生物柴油之最具經濟效益及實用價值之原料。GGB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在旗下苗圃開展麻瘋樹苗之種植，年內並已出售樹苗予海南和老撾之當地合作夥伴及作移植用途。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披露，通過與當地夥伴之合作安排，GGB有權於未來三十年購入所有來自此等被移植麻瘋樹所收割之合規格種籽，並會分階段支付收割權費作為代價。預料此等被移植樹木所結麻瘋樹果實之種籽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引入及收割。過去數年，GGB集團為發展麻瘋樹種植業務(包括建設苗圃，種植麻瘋樹苗及為獲取所移植麻瘋樹之收割權支付款項)已付出現金逾90,000,000港元。

### 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之近期發展

基於二零零七年之收購後各種因素及環境變化(包括全球金融危機及內蒙古不及預期理想的天氣狀況)，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之發展速度較預期緩慢，在過去兩年營運中此等項目產生之投資回報遭到延誤，因此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之發展現時仍處於起步階段。自二零零七年GGA開始培植農產保育植物甘草及沙柳起，其並無售出任何作物，並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再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所公布，GGA之全資附屬公司GGS無法達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最低收入保證15,8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已透過現金償付總額70,000,000港元及削減部份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的方式獲得賠償，惟整體而言農產保育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就生物能源業務而言，由於向GGB之當地夥伴銷售麻瘋樹苗僅為本集團生物能源業務之一小部份，故GGB一直尋求合作夥伴(以政府組織或主要燃油公司／生產商為佳)以就麻瘋樹苗成立一間生物柴油處理廠。雖然麻瘋樹苗的第一造農作物預料可於二零一

零年成熟並收成，但是本集團並未就發展有關處理廠確認任何實質計劃，現時於海南或老撾亦無設立任何麻瘋樹種籽之處理廠。於過去幾年，農產保育及生物業務之營運主要透過股東貸款由本集團支持。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自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於農產保育及生物業務。發展農產保育業務及生物業務之資金需求及現金支出量較原本預期大且快。

鑒於上文所述者，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已決定擱置其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之培植及收成計劃，堅守審慎策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並未擴大其甘草及沙柳之種植面積，亦無進行任何與麻瘋樹苗培植有關之種植或銷售活動。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尋找更多選擇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該等選擇可能包括減慢及／或縮減及／或出售部分或全部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營運。本公司一直考慮此事，且認為基於目前環境，預料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未來一至兩年均難以為本集團之收入帶來重大貢獻，及將需要進一步注入大筆資金方可令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壯大至可調節規模，且本公司未能確定於不久將來能否就加工麻瘋樹種籽設立生物柴油處理廠。過去兩年，本公司主要通過股東貸款為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提供財務支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欠餘下集團之款項約467,800,000港元。鑑於出售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及業績，出售集團會償還此筆款項之機會不大。

考慮到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之業績未如理想，需進一步注入該業務之資金，本集團用作支持現有業務及將完成之新增採礦業務營運所需資金，以及銷售貸款之收回機會不大，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以一個公平合理之價格，套現其於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之投資(包括銷售貸款)之良機，並可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及資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展餘下業務及採礦業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將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資訊科技業務及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亦從事採礦業務。

### 所得款項用途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77,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預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於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倘若未有完成收購事項(董事認為發生此情況之可能性極小)，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待取得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後，及視乎銷售貸款結餘及出售集團於完成時之財政狀況而定，按出售事項代價為18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168,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銷售貸款約467,800,000港元，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出售事項會錄得虧損約119,300,000港元(未扣除出售事項估計開支約3,000,000港元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中一個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鑒於買方為保證人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而保證人亦為IAM(為最終實益持有114,436,6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62%)之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進行之二零零八年供股，保證人於股份之實益權益已增至超逾30%。就此，執行人員已授予一項清洗豁免，免除基於二零零八年供股而須就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後，IAM仍為控股股東，而本集團概未向保證人、IAM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收購任何資產。於本公布日期，IAM持有114,436,6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62%。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IAM將擁有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

34.52%權益。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上文所述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後之24個月內出售本集團之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故出售事項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基於以下事實：(i)自二零零八年八月控制權變動後本公司並無向保證人、IAM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收購任何資產；及(ii)如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AM、保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零八年供股」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之供股，基準為每一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內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收購協議有條件收購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按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保證人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	指	GGA集團及GGB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GGA」	指	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GA集團」	指	GGA及其附屬公司
「GGA銷售股份」	指	GGA面值1.00美元之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GGA全部已發行股本
「GGB」	指	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GB集團」	指	GGB及其附屬公司

「GGB銷售股份」	指	GGB面值1.00美元之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GGB全部已發行股本
「GGL」	指	Green Global Licorice Chin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GGA之全資附屬公司
「GGS」	指	Green Global Salix Chin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GGA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任德章先生，IAM及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M」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間由保證人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並持有114,436,6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2%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im Yew Kong, John先生、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乃為向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保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保證人全資實益擁有
「買方保證」	指	買方於出售協議內給予之聲明及保證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出售集團外)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總數，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擬收購該等貸款
「銷售股份」	指	GGA銷售股份及GGB銷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保證」	指	本公司於出售協議內給予之聲明及保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或以一百為分母表達之份數

承董事會命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Puongpun Sananikon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

Albert Theodore Powers 先生

Pang Seng Tuong 先生